

# 心理支持語言模型發展之探討與分析\_採購規範書

## 一、 功能規格項目：

需求規格如下：

- 心理支持語言模型發展之探討與分析計畫書 1 份
- 專業心理師對談 6~8 人次，每次 4 次互動
- 自我敘說資料搜集：15~20 則
- 情緒分類與情緒境界資料標註、諮商技巧標註
- 所標註資料需用於心理支持語言模型之模型訓練用
- 模型 Prototype 檢測：5~10 人使用經驗與回饋
- 心理師工作會議會議記錄

## 二、 產品交付及確認

- 廠商需於民國簽約後交付「心理支持語言模型發展之探討與分析計畫書」 乙份
- 廠商需於民國 115 年 12 月 15 日前交付「結案報告書」 乙份  
(內容需包含需求規格的成果)

## 三、 交貨期限

- 交付期限為民國 115 年 12 月 15 日。

## 四、 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要求

工研院擁有所有資料或文件之智財權。

(一)因本專案產生之執行結果任何資料或文件報告，其智慧財產權屬工業技術研究院所有，除經工研院同意授權，不得任意洩漏相關設計資訊，或沿用關鍵技術之相關資料、演算程序及原始碼及做其它用途，否則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二)如本院因使用所提供之任何資料或文件而致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者，如係因廠商之故意或重大過失，廠商應負責解決之，本院如遭受損害，得標廠商應賠償之，惟賠償範圍以本專案工研院實際支付予廠商之金額為上限。

## 五、 配合規範修改

廠商需依本院規範架構需求，密切配合修改至符合規範要求滿足規範需求為止。發展階段中，應與本院聯絡人員密切聯繫，充分溝通，確保最終系統成果之品質符合規格需求條件。

## 六、 驗收與付款

- 依採購規範功能規格內容，逐項進行驗收與付款。
- 第一期款 50%於交付計畫書，驗收合格及收到收據後十個工作日內付款。
- 第二期款 50%於交付結案報告書，驗收合格及收到收據後十個工作日內付款。

每段查核點完成時，請以 email 提供相關訂單單號及可查驗文件，並由廠商檢附發票及相關憑證，報經工研院核實後，支付契約價金。